**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001-XC

采购单位：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4349821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434982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_Toc4349823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_Toc4349823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_Toc43498236)**

**[第六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_Toc4349824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01-XC

项目名称：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列收费标准的7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服务期：入围公告发布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100元，售后恕不退还。

5.报名时所需上传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报名及获取文件登记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线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①采购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下载。②成交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方名称：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方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人防大楼一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575-8668802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石演新村10幢1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58731837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收费标准见采购需求中所列收费标准。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即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投标费率 %）。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费率区间的（本项目报价费率区间为招标文件所列收费标准的30%（含）—40%（含））；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和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 （1）资格审查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2。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功能演示 | 无功能讲解演示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特别说明 | 1.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为撤回：  （1）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2.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费。  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源，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中标，均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5.若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规定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营业执照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6.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供应商的**CA**电子章**（格式另有要求的除外）**。

2.9“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

2.10“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符合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和细则

6.1.5合同格式

6.1.6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jxc.gov.cn/col/col1634736/index.html，如有修改等，投标人应及时响应。**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六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11.1.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1.1.3履约承诺函；

11.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11.2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11.2.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1.2.3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1.3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六部分格式

11.3.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单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单价和总价(最高限价)的不进入报价标评审，视报价分为零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排版**

**按乐采云平台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4.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乐采云平台操作指南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投标人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15.2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制作。

15.3超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解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30分钟内完成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8.4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评审小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 **6信用信息查询**

19.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资信部分讨论统一后由组长评审、技术部分独立评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报价文件的澄清**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完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若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2.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2.2.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2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3. 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提交。

**24.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5.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保密**

26.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2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7.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7.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7.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7.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7.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7.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7.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7.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7.13投标文件组成严重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内容严重不全的；

27.14履约保证金、供货期/工期/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8.1至28.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法律责任：**

29.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9.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4 将采购合同转包；

29.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0.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追究其法律责任：**

31.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1.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1.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询问

3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九 、质疑

33.供应商质疑

3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2.3.4事实依据；

3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十、投诉

34.供应商投诉

3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十一 、定标

35. 确定中标供应商

3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36.1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乐采云平台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7.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二、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签订

38.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38.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8.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无。

### 十三、其他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0.2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规范采购流程，降低沟通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行招标代理单位入围机制。内容包含所有委托项目（货物、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名称：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项目。

3.入围家数：报名数量≥6家，按综合得分排名取前5家；报名数量≤5家淘汰综合得分排名最后1家。

4.项目服务期：入围公告发布起1年。

5.业务分配方式：由项目责任单位从入围库中选择。

二、采购内容

1.代理范围：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货物与服务项目。

2.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1）智慧公司内部内部5-30万元公开询价采购项目，单次按固定费用3000元计算（含专家评审费）；

（2）公开招投标采购项目，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计费基准按中标折扣计算。具体项目情况及详细要求以单个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3.其它要求：单次询价采购业务代理费用为3000元，其他采购业务单个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代理费用超过5万的按5万元计取。（含专家评审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抽签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报名数量≥6家，按综合得分排名取前5家；报名数量≤5家淘汰综合得分排名最后1家。**

**二、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报价文件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项目商务技术分为70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2报价分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3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5.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70分，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信用情况 | 在信用浙江系统中（https://credit.zj.gov.cn/）, 查询单位信用记录，综合信用被评定为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中等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代理协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代理过信息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平台、视频监控、信息系统、信息化设备等）的，500万（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1000万（含）以上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代理协议合同、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 0-3分 |
| 3 | 项目团队负责人 | 1.项目负责人为专科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4分，两年工作经验得2分，一年工作经验得1分，无工作经验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近三年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 0-6分 |
| 4 | 团队成员  （不含项目团队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1.专科及以上学历，每有1名的2分，最高得4分；  2.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每有1名得2分，最高得4分  需提供团队成员的劳动合同、近两年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 0-8分 |
| 5 | 场地及设施 | 1.办公场地内有固定开标室、评标室、休息室、档案保管室。根据办公场地布局是否合理和宽敞进行综合评分（0-4分）；  2.固定的对外咨询服务电话、电子投影设备、手机屏蔽或保管设施、录音录像或监控等设施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0-8分 |
| 6 | 内部管理 | 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1.岗位职责（0-3分）；  2.基本操作规程或程序（0-3分）；  3.人员奖惩考核（0-3分）。 | 0-9分 |
| 7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  1.招标代理工作计划（0-1分）；  2.避免质疑投诉措施（0-1分）；  3.争议解决机制措施（0-1分）；  4.防止招标失败措施（0-1分）；  5.防止串标、围标的预案及措施（0-1分）。 | 0-5分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1.编制、审核、复核措施是否完善（0-3分）；  2.质量相关控制制度是否健全（0-3分)。 | 0-6分 |
| 9 | 制度执行 | 投标人的制度执行情况：  1.档案管理制度（0-3分)；  2.财务管理制度（0-3分)。 | 0-6分 |
| 10 | 服务承诺 |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和本次招标的特点，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人员到位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承诺。 | 0-5分 |
| 11 | 陈述答辩 | 投标人限时回答评标委员会围绕招标代理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应急保障措施、服务进度等）提出的问题。详细合理的得8-11分，较详细的得4-8分，一般的得0-4分。  1.陈述答辩相关规定：  （1）不参加或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此项不得分。  （2）陈述答辩人应在陈述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答辩。  （4）陈述答辩时间开始：以开标现场通知为准。  （5）陈述答辩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2.相关要求：  （1）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按照开标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入答辩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核对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需本人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  （2）核对完毕后，进入答辩室前投标人代表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 | 0-11分 |

**注：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2投标人报价满分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  |  |
| --- | --- |
| **评估指标** | **评审细则** |
| **价格得分的计算** | **全过程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4% | 0.04% | 0.04% | | 100000-500000 | 0.01% | 0.01% | 0.01% | | 500000-1000000 | 0.01% | 0.01% | 0.01% | | 1000000以上 | 0.00% | 0.00% | 0.00% | | 评标基准费率的计算：  评标基准费率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费率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的投标费率。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投标费率的确定：  投标费率＝投标函中填写的费率  （2）投标费率平均值的计算：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费率范围内（即：30%、31%、32%、33%、34%、35%、36%、37%、38%、39%、40%）共11个数字中随机抽取其中三个数字作算术平均后，将该平均值作为投标费率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例：35.68%）。  （3）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将上述计算的投标费率平均值直接作为本项目评标基准费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费率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费率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得分计算：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得分= 30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5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得分= 30 -（评标基准费率-投标人的投标费率）×100×1  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评定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价格进行修正。若该投标人成交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入围协议书**

（特别提示：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样稿），双方可以完善修改。）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承担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1.1.采购项目内容为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建设的货物与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1.2.项目服务期为入围公告发布起1年。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根据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入围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2.具体项目施工单位由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3.乙方接到通知后与甲方订立单独项目合同，具体每个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前需再重新签订合同，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合同书

2.2招标人要求及委托书

2.3投标文件

**第四条 费用**

3.1甲方内部5-30万元公开询价采购项目，单次按固定费用3000元计算（含专家评审费）；

3.2公开招投标采购项目，费用按招标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 %计算，若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取，代理费用超过5万的按5万元计取（含专家评审费）。

3.3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与项目中标人结算，与甲方无关，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支付上述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4.1支付方式：具体按每个项目委托代理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5.1招标人责任

5.1.1.确定目的和具体要求；

5.1.2.对乙方检查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5.1.3.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5.2中标人责任

5.2.1资格入围的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把工程转让给第三方。

5.2.2中标人在资格入围期间，不论因任何原因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被查处的，自动解除入围资格。

5.2.3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7.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7.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所有招标文件、竞包文件及评包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招标人贰份，中标人贰份。

7.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名称：（盖章） 中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营业执照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履约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1、营业执照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履约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我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无法完成的，可以采用纸质签字完成后再扫描上传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自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声明书

3、根据评分表及项目需求情况，自行添加相关表格及资料

**1、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1、**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费率（%） |
|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